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实现对公司中高核心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关键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相应的绩效管理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增加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新收购项目原因较之前增加 4 家子公司，审计范围扩大，审计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在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审计费用 5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50 万元。

三、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8 年新收购项目原因较之前增加 4 家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有所增加，为顺利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在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审计费用 6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